

青海省西平地区检察院

交叉巡回检察为监狱工作“体检”

本报讯(记者 张小娟)9月10日,记者从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获悉,9月7日至11日,西平地区检察院5个交叉巡回检察组先后在我省各个监狱开展2020年度第二轮交叉巡回检察工作。并与青海省柴达木监狱、省东川监狱等监狱管理单位召开了交叉巡回检察工作动员通气会。

动员通气会上,西平地区检察院分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佳龙就如何更好地开展2020年第二轮交叉巡回检察工作提出意见,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检察担当,统一思想认识,坚决服从大局,树立坚决服从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大局观念,检察和监狱双方要充分认识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重要性,自觉肩负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秉承“三赢理念”,形成检监合力,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突出检监双方换位思考理念,大力激发被监督单位自我革新的内生动力,全面助推检监工作协同高效发展。严把工作重心,科学有序开展,严格办案模式,丰富检察

方式,聚焦刑罚执行重点环节,确保监狱办理的减假暂案件经得起时间、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贯穿巡回检察全过程。狠抓整改落实,提高巡回检察质效,检察组要及时向监狱反馈意见,监狱方要梳理长期、短期及立整立改的问题整改清单和步骤,明确整改责任,西平地区检察院将全程跟踪问效,抓实抓细巡回检察反馈的问题和不足。

会上,被巡回检察监狱领导纷纷表示,欢

迎巡回检察组对监狱全面检察,查找不足并提出意见建议。全力以赴配合好巡回检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回检察组提供如实客观的情况并做好服务保障。全盘接受、照单全收、认真整改,详细列出问题责任清单,确保问题整改不打折扣。

通过此轮交叉巡回检察,力争检监双方在合力维护监管秩序、刑罚执行质效上有更大的提升,向党和人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

海东市平安区纪委监委

“四个”落实
加强信息报送

本报海东讯(记者 刘茜 通讯员 徐建斌)近日,海东市平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制定“四个”落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落实信息宣传工作月通报制度。每月一次向平安区纪委监委主管副书记汇报信息报送情况,同时向各乡镇纪委、各部室通报。落实报送信息催报制度。每半个月利用微信工作群,向乡镇纪委、各部室催报一次信息,督促完成信息报送任务。落实信息收集分析制度。每周一次对纪检监察工作亮点集中分析,总结经验,挖掘信息,高质量上报信息。落实信息采用通报制度。对各乡镇纪委、各部室上报信息采用情况月通报。同时,严格执行制度要求,建立信息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海东市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培养农村
消防安全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 沈晓琛)为进一步提升村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近日,海东市民和县回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走进官亭镇,开展了消防安全培训“进农村”活动。

其间,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结合农村典型火灾案例,为村民讲解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并通过图例、实物教学演示,教大家如何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并消除身边常见的私接乱拉电线、卧床吸烟等火灾隐患。要求教育小孩不玩火,会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发生火灾时要冷静拨打119报警电话,在火灾中正确逃生自救。提醒广大村民在火灾发生后千万不要贪恋财物、返回火场抢救财产,要时刻把自身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通过活动,培养了一批农村消防安全明白人,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切实提省了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西宁市城西区纪委监委

回访帮教受处分干部

本报讯(记者 郭佳 通讯员 高志强)今年以来,西宁市城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主动作为,坚持“三个到位”开展跟踪回访,已回访教育13名受处分干部,结对帮扶12名处分期限内干部。

城西区纪委监委坚持锚定困难破题解题,制定《城西区纪委监委

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实施方案》,严格推行“七步走”回访程序,明确集体座谈、登门访谈与侧面走访等方式相结合,探索“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个性化回访教育模式。建立“三谈一反馈”教育制度和“一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回访制度,与受处分干部面对面谈话,听取本人思

想工作、生活情况及纠错改错情况,肯定成绩并指出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推行“1+N”结对帮扶受处分干部方式,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室负责人分别与1名至3名处分期限内人员结成帮扶对子,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带着责任和感情做好日常联

系、沟通交流、问题反馈等,及时了解受处分干部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同时,注重集中教育与个别谈心相结合、正面典型宣传与反面案例警示相结合,进一步实现回访与教育、结对与帮教相统一。



9月10日,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举行了民警集体宣誓暨警务装备展示配发仪式。据悉,乐都区公安局斥资338万余元为基层公安机关配发了18辆警务用车和辅警人员警用服装。 本报记者 刘茜 摄影报道

西宁市城中区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

本报讯(记者 拉毛措)9月9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西宁市湟源县统战部原部长、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安某某涉嫌受贿、串通投标、非法买卖枪支罪一案。西宁市城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被告人家属等4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安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109.8万元,数额巨大。在湟源县丹噶尔古城项目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节严重,且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枪支。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了起诉

书,当庭讯问被告人,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各项犯罪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充分展开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庭审持续了3个小时,整个庭审过程平稳有序。

该案将择期宣判。

邻里起纠纷 法院促调解

本报讯(记者 郭佳)近日,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双树人民法庭调解了一起邻里纠纷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原告赵某与被告冯某系邻居,冯某通过管道将房顶的水排

到自家院外,但排出的水流进了赵某家的厨房,致使厨房围墙及灶台受损。赵某找到冯某要求解决,双方发生争执。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赵某起诉至双树法庭,请求判决冯某排除妨害,赔偿损失4000元。

双树法庭法官立案后赴现场查看,并邀请村委会调解组织参加调解,经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冯某同意停止对赵某财产的妨害,并修复赵某家被损害的厨房围墙及灶台。

擅自将承包草场开垦为耕地

6承包人
获刑并被处罚金

海南讯(谢建瑛)多某某等6人擅自将承包的草场开垦为耕地,被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结果不仅要恢复被破坏的草场,还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

2018年,多某某等6人未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将承包的草场开垦为耕地,经相关部门现场勘查,开垦草场区域为天然草场,毁坏草场面积为28.047公顷。经同德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多某某等6人擅自改变草场用途,违反国家对草原资源的管理规定,导致当地草原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损害草场所承载的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今年3月23日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向同德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多某某等6人承担草场恢复费用,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在4月1日以多某某等6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起诉至同德县法院。

5月25日,经同德县法院主持,行政机关和多某某等6人在庭前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委托第三方制定恢复方案,在行政机关指导下对破坏的草场予以恢复,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多某某等6人前期缴纳的96.76万元保证金,后期同德县检察院将及时跟进监督,使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日前,同德县法院经审理后,以多某某等6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刑罚并处罚金。